

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主体清单

行政机关名称	负责人	工作职责	办公地址	联系方式	救济渠道	监督投诉举报电话	备注
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	李文玉	<p>(一) 贯彻落实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加强阵地建设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</p> <p>(二)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、文物保护事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产业、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。</p> <p>(三) 负责全县重大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活动，指导重点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设施建设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</p> <p>(四) 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</p> <p>(五)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</p> <p>(六) 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</p> <p>(七)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，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。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</p> <p>(八)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。</p> <p>(九)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推动旅游品牌体系建设。</p> <p>(十)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负责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，指导县内世界文化、自然遗产、历史文化名城(街区、村镇)、风景名胜区、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。对县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，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，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。</p> <p>(十二)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，审核、管理在莒南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，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，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、利用、宣传等工作。</p> <p>(十三) 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、大案要案督办、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等工作。</p> <p>(十四)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、产业发展。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、质量和发行，监督管理印刷业。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。组织指导协调全县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</p> <p>(十五)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工作。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视活动。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监督管理、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指导、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，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。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同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。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。</p> <p>(十六) 指导、管理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。</p> <p>(十七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十八) 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、深化放管服改革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要求，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简政放权、创新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行业监管方式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。加强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。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。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、审查。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稳步提升旅游形象和文化软实力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，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，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，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。</p>	临沂市莒南县隆山路中段200号	18653990236	行政复议 部门：莒南县人民政府 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路129号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电话：15588037763 行政诉讼 部门：莒南县人民法院 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北城新区北二路中段 电话：0539-7398926	0539-7212009	